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125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公路樹收益之處理方法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57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號
碼

附
件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未
20510 17495 9178

10125

代電

各區專員公署：准林農林部卅六年一月十三日農
林字第一二二號公函以公路樹之收益問題經呈
奉行政院卅五年十二月廿三日節京字第一二四三號
指令核定公路樹之疏伐打枝或摘果由公路
管理機關分段定期指導沿路地主遵照
規定行之所打之枝及所摘之果實得給予
各該民人等以為其對公路樹保護整理或
栽植之報酬該查以由路局外仰即分飭有
并由建設廳飭知公路局外仰即分飭有

2

國各縣轉引沿公路
知以省改麻子
省建二印
鄉鎮保甲一體

儲元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74.12

2004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略：初九元平

事

函達各方公路植樹收益之處理方法由

由

農林部

公函

中華民國

附

農林部

0622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十月十三日

發出

案查本部於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全國公路植樹規則對於

公路樹之收益問題未嘗明確規定近來屢接各省市政府函詢詳釋茲

經本部呈奉行政院咨五十五年十月廿三日節錄字第一四七四三號指令

准予引用全國公路植樹規則第九條本部原擬草案公路之疏伐打

枝或摘果由公路管理機關分段定期指導沿路地主遵照規定行之所打

之枝及所摘之果實得給予各該民人等以為其對公路樹保護整理或

36.12 9178

栽植之報酬處理之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部長周印奇

監印吳巨遠

校對范學文